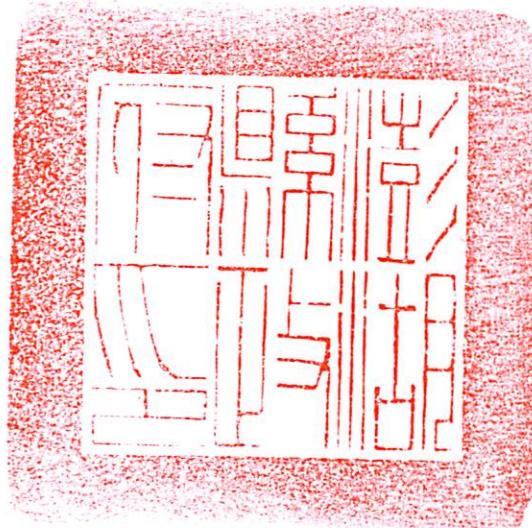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070700614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六



裝

訂

線

主旨：107年度第1次澎湖縣縣有耕地出租公告。

依據：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次出租土地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及土地使用情形詳後附公告清冊。

二、出租公告暨受理申請起迄日期：自民國107年2月22日起至107年3月8日止共15天。

三、出租之對象及順序如下：

(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四)農業學校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五)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六)合作農場。

(七)其他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之自然人。

四、申請承租縣有耕地之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分別依公告事項第三項之身分，檢附下列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澎湖縣政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一)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作人：

1、申租人為申租土地現耕作者之切結書。

2、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



作之下列文件之一：

(1)當地農、漁會、鄉(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且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曾為該縣有耕地所在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之證明。

3、申租人係繼受耕作之現耕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

(2)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並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文件。

(3)載明「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如有虛偽不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租約，除願負法律責任，並交還土地外，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絕無異議」，並經公證人公證之切結書。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申租人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1、申租人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2、毗鄰耕地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四)農業學校畢業：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畢業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農場從事農業：

1、申租人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耕作之切結書。

2、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戶籍之全戶戶籍證明文件。

3、家庭農場土地所有權或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四十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與農作、畜牧具相關性之訓練課程紙本結業證書影本。

(七)合作農場：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八)其他有意願耕作且年滿二十歲以上之自然人：身份證影本。
- 五、申請人所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影本時，應自行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六、公告受理期間，同一筆耕地依前項所定同款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者，以抽籤定之。抽籤時，申租人應親自到場抽籤，逾時不到者，視為放棄申請承租。
- 七、有關出租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申請人逕至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
- 八、出租之土地按現況辦理，請申請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其地上、地下之實際情況，概由申請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九、縣有耕地出租之年租金，以甘藷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二百計收，其收穫總量按下列方式計算：
- (一)土地登記簿最後載之地目為旱者，以甘藷之價格計租。其收穫總量，有等則者，依等則；無等則者，以該地目中間等則計算。
- (二)土地登記簿最後記載之地目非為旱或無地目之記載者，比照旱地目無等則者之計租方式。
- 十、前點等則依後附澎湖縣縣有耕地放租等則地目表計算。
- 十一、對出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門首、網站、土地所在地鄉（市）公所之公告欄，並送土地所在村（里）辦公處周知。

縣長 陳光復